

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豫 17 破申 60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河南遂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遂平县建设路 187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1728176031951E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竞舸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驻马店市援社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
驻马店市驿城区橡林建材市场院内 15-16 号，社会信用
代码：91411700593428095D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支援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、财产状况明
晰，为切实避免程序空转，快速高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
益，本案由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较为适宜。

且已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程海龙

审 判 员 杜欣雨

审 判 员 李 峰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徐海姣